



痰液檢驗檢體採集須知

1. 持檢驗單至二樓門診檢驗室檢體受理區領取無菌痰液收集容器。
2. 痰液檢體留取之最佳時間為早晨第一口痰液檢體。
3. 取痰前先拿杯子取開水漱口(勿吞下)，以減少口內之食物殘渣、漱口液、藥物等物質污染檢體。
4. 如在醫院留取痰液，請至二樓門診第8號診間(負壓取痰室)進行痰液檢體採檢(進去玻璃門後，請將玻璃門關上，但勿鎖起來)。
5. 打開無菌收集容器的蓋子，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入收集盒中，立即將收集盒上蓋鎖緊，切勿再開蓋以免檢體受到污染影響檢驗結果。
(注意：咳痰時應用力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出，而不是咳出唾液或喉頭分泌物。)
6. 若是醫師指定需留取多套痰液檢體時，請依照上述方法留取痰液檢體。每套檢體間隔時間8~24小時，至少其中一套檢體需為早晨第一口痰，收集後的痰液可先暫時置於冰箱下層(攝氏2~8度)保存。
(注意：收集多套檢體時，應於檢體上標示1、2…，而於在檢驗單清楚註明採檢日期及時間。)
7. 痰液檢體可單套採檢完即送檢，或在留取最後一次痰液檢體之當天將檢體及檢驗單送交至二樓門診檢驗室檢體受理區，檢體於採檢後至二樓門診檢驗室檢體受理區期間，檢驗須隨時保存於低溫(<10°C)之環境中(包含傳送過程)。
(說明：傳送過程請於檢體袋外放置冰塊或冰寶，以維持傳送過程低溫環境。)

門診檢驗室(173診)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7:00-22:00

週六 7:00-14:00

電話 04-7238595 轉分機 7273

兒童醫院檢驗室(229診)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8:30-21:30

週六 8:00-13:30

電話 04-7238595 轉分機 1229

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驗醫學部
痰液檢驗檢體採集須知



1.早晨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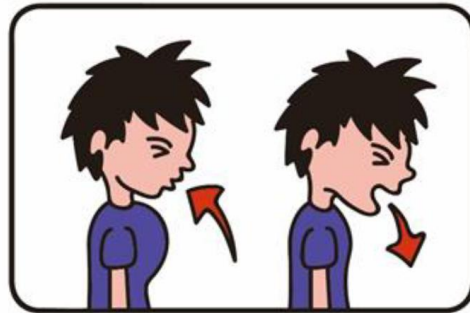
2.取溫開水



3.以溫開水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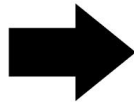
4.吐掉溫開水，口中盡量不要有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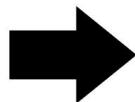
5.深呼吸



6.將肺部深處痰液咳入收集盒，不能收集唾液及喉頭分泌物



室溫2小時內送檢



室溫立即傳送



2~8°C3天內冷藏傳送